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、范秀莲女士、郑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., Limited 向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提供财务资助，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1,600 万美元，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收到之日起，不超过三年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3%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5日